

表一：慰問金發放標準

傷 害 程 度	慰問金發放標準(每人)	慰 問 人 員
住院觀察或治療未滿3天以內者	新台幣 3000 元整	遊憩服務課
住院治療需3天以上者	新台幣 6000 元整	處長室
住院治療需10天以上者	新台幣 10000 元整	處長室
死亡	新台幣 20000 元整	處長室或上級長官
<p>註：住院天數一時如無法確定可先行發放較少金額之慰問金，差額日後再補送(領據規格如附件二)。</p>		